揭市环（榕城）〔2020〕18号 签发人：孙佳新

**关于成立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各股室：

为进一步加强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机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孙佳新

副组长：郑盛阳、陈 锋

成 员：郭 聪、林荣峰、潘晓锐、吴梓平、蔡婷婷、

罗潇贵、林苇玫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日常具体工作，由陈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对局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具体职责是：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提出贯彻意见、工作计划、工作制度等；

2.讨论决定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按时向上级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和相关问题；

3.指导、协调局机关党支部和各股室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并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

4.加强督查和考核，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2020年5月20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